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各守則條文之規定，惟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規定，不管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於在位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因此，Anthony Baillieu及Jamie Gibson不受第87條輪值退任之規定所規限。然而，董事局建議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均須輪值退任，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誠如上文所述)，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董事局

董事局現時共有九位董事。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Robert Whiting)，相等於董事數目三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彼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此外，Clara Cheung(執行董事)乃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此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七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委任函件指定彼等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後終止。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於在位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然而，董事局建議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均須輪值退任，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瞭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就董事局所知，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期間，董事局舉行兩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惟James Mellon、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缺席其中一次會議。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人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

主要是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一切運作,並所作決策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惟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a)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即企業投資及資產管理)之各方面事項;
- (b)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c)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
- (d)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

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指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10)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2A條所指者);及
- 銀行借貸。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Anthony Baillieu為董事局非執行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之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之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為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均衡，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然而，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而：

- (a) 行政總裁有權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b)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之督導下適時地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Julie Oates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ates太太經董事局會議議決委任，除張美珠(Clara)及James Mellon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Oates太太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除委任Julie Oate以外，董事局並無委任其他新董事，Julie之委任條件(包括其薪酬)大致等同其他董事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Searle及Robert Whiting)及一位非執行董事(James Mellon)，負責審批各董事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自成立以來，薪酬委員會就有關Jamie Gibson之服務合約之若干事宜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確認。除修訂Jamie之服務合約以外，薪酬委員會並無開會商議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參與訂本身之薪酬。

若有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可提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果效提供獨立審核，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Robert Whiting)及兩位非執行董事(Anthony Baillieu及James Mellon)，Robert Whiting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除James Mellon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一直遵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未有披露例外事宜。

若有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可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外，核數師亦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稅務服務，就此，收取14,000美元酬金，審核委員會相信，就所提供服務而言，此酬金乃公平合理。除此等服務外，核數師並無提供其他服務。

內部監控

預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將適用於本公司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財政期間，董事局將聘任獨立專業公司檢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並適時地回應股東之提詢，透過本公司認為最適當之通訊方式(包括(惟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